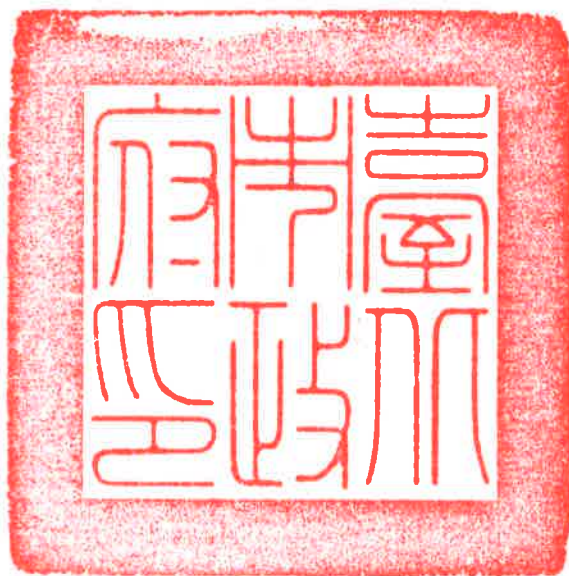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0046441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1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4332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